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安函〔2020〕13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现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定期研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认真组织分析研判，找准本地本校火灾防控薄弱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分工，细化职责清单，层层分解落实火灾防控工作责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深入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要按照《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开学复课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强化对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高层建筑、施工场地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检查排查力度，定期查、反复查，确保不留火灾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化工爆炸、电气事故多发的特点，切实加强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规范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和逃生疏散演练，落实人员值班制度，健全消防应急预案，充分做好火灾事故处置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快速出动、有效处置。

四、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对本地本校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